

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会议涉及的相关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4日